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 1 4 - 1

案件序號：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 58 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4.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檢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 項 目				查核總結	☐ 合格 ☐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監造人】 簽章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B14-3

工程名稱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勘驗 項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實際進度(%)				次	
								契約工期	
								天	
								契約金額	
區 分	監 督 項 目			監督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 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構）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 分	查 核 項 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三、 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鋼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14-5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 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及四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三十七)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建 雜 照 號 碼	建 雜 字 第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勘 驗 項 目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觀測系統工程】				檢 查 結 果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1. 傾斜管埋設方式及數量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2. 鄰近建築物觀測佈置方式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3. 土壓計埋設方式及數量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4. 鋼筋計埋設方式及數量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5. 支撐應變計埋設方式及數量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6. 水壓計埋設方式及數量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7. 沉陷觀測釘埋設方式及數量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8. 計測電纜線是否妥善保護？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9. 開挖後鄰房的傾斜量是否在允許範圍之內？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0. 各項計測工程是否依建立觀測頻率及安全管理值實施觀測？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1. 各項計測工程是否皆作成記錄？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2. 分析土層側移量，是否超出安全容許範圍？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3. 根據裂縫大小及沉陷觀測結果判斷開挖是否有影響？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4. 是否配合水壓計之觀測，計算有效土壓力對擋土結構之影響？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5. 是否確實依模擬計測管理值，執行開挖安全計測系統？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6. 是否預先規劃緊急應變之措施？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7. 緊急應變之工料是否已準備？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綜 合 意 見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請派員勘驗。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 造 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本表適用範圍為地下開挖二層以上或深度八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建 雜	照 號 碼	建 雜	字 第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勘 驗 項 目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支撐及構台工程】						檢 查 結 果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1. 是否檢討各施工階段之材料應力？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2. 材料品質要求是否明確？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3. 是否檢討圖面、架設、拆除工期？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4. 中間柱施工方式是否檢討？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5. 中間柱配置與地下結構是否檢討？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6. 構台支柱是否補強？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7. 支撐配料是否得當？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8. 中間柱是否依放樣點確實釘打？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9. 中間柱接樁是否依規定燒焊？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0. 托架間距配置是否得當？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1. 托架架設高程是否依設計要求？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2. 托架架設施工是否依規定？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3. 橫檔與連續壁間隙是否實施背填？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4. 托架是否補強？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5. 橫檔接合是否確實牢固？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6. 支撐架的順序是否依短邊先行架設之原則進行？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7. 支撐材料之接合是否牢固？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8. 挖土與支撐施工重疊是否恰當？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9. 千斤頂衝程是否足夠？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20. 支撐之補強措施是否確實？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21. 橫檔與支撐是否配置足夠角撐與斜撐以防止因跨距過大造成破壞？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22. 支撐受力後之變形防止措施是否擬定？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23. 預力加載的施加順序及位置是否予以檢討？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24. 支撐是否按設計要求分段施行同步預壓？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25. 預壓人力安排是否恰當？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26. 預壓後是否實施支撐校正及接合處補強處、千斤頂檢查？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27. 支撐材料受溫度變化是否正常？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28. 托架是否變形？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29. 支撐上是否設置過多負荷？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30. 在支撐解體、支撐材料搬運之開口大小及位置是否考慮？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綜 合 意 見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請派員勘驗。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 造 人：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簽章)								
本表適用範圍為地下開挖二層以上或深度八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建 雜	照 號 碼	建 雜	字 第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勘 驗 項 目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基礎開挖工程】						檢 查 結 果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1. 擋土壁體及支撐方法之選擇是否合理？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2. 擋土壁體之貫入深度是否足夠？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3. 是否擬定妥善開挖工期、進度計畫並完成檢討？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4. 是否對周邊鄰房完成調查評估開挖時所受影響程度？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5. 是否擬定妥善開挖方法、開挖機械及人員計畫？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6. 基地假設工程（施工構台、工務所）配置是否影響開挖作業？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7. 各項開挖配合工程相關進度是否擬定？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8. 是否配置開挖安全監測系統？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9. 是否擬定妥善抽、排水計畫？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0. 人員、機具配備是否完備？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1. 工地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2. 開挖出之土壤與探勘資料是否符合？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3. 抽、排、水處理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4. 基礎開挖之監測作業是否超挖？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5. 開挖底部之深度是否超挖？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6. 開挖完成後支撐地盤是否符合要求並夯實？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7. 開挖中安全監測系統是否遭破壞？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8. 開挖中擋土壁是否有漏水之虞？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19. 是否對鄰房造成噪音干擾及損害？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20. 施工機具是否完成撤離現場？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21. 是否檢視擋土壁體並對滲水處進行修補？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22. 機具撤離後是否立即清理現場及周邊道路環境？						☐ 是	☐ 否	☐ 尚需改善
綜 合 意 見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請派員勘驗。								
此 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承 造 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本表適用範圍為地下開挖二層以上或深度八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執照

勘驗審查項目表

表號：甲表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複核結果		
項目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鷹架規格（帆布、斜籬、護網）						
7. 騎樓打通						
8. 衛生設備						
9. 施工場所出入口						
10. 垃圾清除						
11.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物檢查項目						
12. 現地施工進度：						
13. 其它列管事項						
三、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 年 月 日 會管區：				承辦人		
				股長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第二次 年 月 日 會管區：				承辦人		
				股長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備註：1. 第一次審查需對審查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不符項目並描述不符內容。 2. 複查時得僅對審查不符項目續審。				執照 領回 簽章		

切 結 書

(山坡地 勘 驗)

本公司承造
本 建築師監造 之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建址：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經現場檢測結果均
按核准設計圖說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施工，且安全無慮，將來如有錯
誤或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說明之。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